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793號

債 權 人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

法定代理人 胡英錦

債 務 人 溫裕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溫裕聲對第三人花王(台灣)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查調勞保加保記錄。而經勞保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勞保現加保於第三人花王(台灣)股份有限公司處(公司地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)，又債務人對第三人花王(台灣)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後，第三人花王(台灣)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薪資扣押聲明異議狀，第三人係位於上開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故本件債務人之薪資債權之管轄法院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